臺灣期貨交易所　新聞稿

部門：結算部　　中華民國　115年11月26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11月26日公告延長台勝科期貨(QDF)保證金調整期間至115年12月2日。

本次調整係台勝科(股票代號：3532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證交所於115年11月25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前次公布日為11月20日)，處置期間為11月26日至12月2日，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，原期交所115年11月23日台期結字第11503025411號函公告自115年11月24日至11月27日一般交易時段止，調整台勝科期貨保證金適用比例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2倍之期間，延長至12月2日。

115年12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台勝科期貨契約(QDF)恢復為115年11月2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及調高2倍後之保證金適用比例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QDF (台勝科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45.90%	35.19%	34.00%	22.95%	17.60%	17.00%